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合作盃第二十三屆翠嶺文學獎徵選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建立校園人文風貌，鼓勵學生文學創作風氣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安樂高中學生事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安樂高中 高中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- 四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
- 五、甄選文類暨格式規定：
 - (一) 短篇小說：字數以二千五百字至五千字為限。
 - (二) 散文：字數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限。
 - (三) 現代詩：以十行至二十行為限
- 六、評審與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初審為資格與格式審查；複審則由承辦單位聘請校內外語文教師或文學創作者擔任。
 - (二) 各文類擇優錄取前四名各 1 名及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依稿件水準決議獎項從缺。
 - (三) 獎勵方式第一名 4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、第四名 100 元，以上均獲獎狀一張；佳作獲得獎狀一張，並於校內公開集會頒予獎狀與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- 七、收件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(一)止。
- 八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徵選作品請以電腦打字。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號字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。
 - (二) 紙本請擲交學務處訓育組長黃聖芬，首頁請詳具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方式、甄選文類與作品篇名，正文由次頁開始，填表資料不全或格式不合者，恕不受理；此外應將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E-mail：st02@aljh.kl.edu.tw。
 - (三) 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本人，然承辦單位得以刊物、書籍或網路發行或轉載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
 - (四) 參賽者不限甄選文類與篇數，然重複獲獎時，每人每一文類以一件為限，來稿不另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 - (五) 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追回獎狀及獎品，同時負必要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項比賽：
 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 3. 作品曾公開發表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。
- 九、經費：獎金經費由合作社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